

附表三

各關係企業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股；%

企業名稱	職 稱 (註1)	姓名或代表人	持有股份(註2)(註3)	
			股 數	持股比例

註1：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，列其職位相當者。

註2：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，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。

註3：董事、監察人為法人時，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。